

電子公文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六〇一八〇號

附件：(掃描60180.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七一一七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處一、二、三科
副本：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如抄送
9/10/02

人事處
新

本處同仁知悉
如
知

擬上網公告，文存

主任決行

91年05月08日
16時36分55秒

1-1-[C0EFE3AEBC187230]

組員
王
敏

組員
王
敏

組員
田
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暨人室收字第91051號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五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左列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修正增加部分）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